

第三届 音乐经纪 制作人 PK赛

参赛须知

主办

森海塞尔上海音乐厅
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

一. 重要日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 (四) | 4 月 30 日 (四) 下午 17:00 报名截止 |
| 2015 年 5 月 5 日 (二) | 宣传专用材料提交 (详情见附录) |
| 2015 年 5 月 15 日 (五) | 音乐会创意策划案提交, 下午 17:00 截止 |
| 2015 年 5 月 29 日 (五) | 早上 8:30 现场抽签决定展位顺序 (初定) |
| 2015 年 5 月 29 日-31 日 (五-日) | 演出交易会 |
| 2015 年 5 月 31 日 (日) | 推介演出及议价谈判 |

二. 比赛时间与地点

【第一阶段】演出交易会

时间: 5 月 29 日-31 日 (五-日) 每天 9:00-16:00

(5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00 评委至交易会展厅评委)(初定)

地点: 上海音乐学院北楼一楼

※注意事项

- 1) 主办方将为所有参赛队提供展位, 展位规格及相关设备等细节将于报名后另行发出“**参展须知**”。
- 2) 所有参展所需材料由参赛队**自行印制**, 并于布展前提交**十份材料**供专业评委事前审阅, 现场请考虑观众需求适量准备。演出交易会需展现节目特色与吸引点, 形式不限。**若需用投影、音响、剪刀、双面胶等设备/工具, 请经纪人 /团队自行准备。**
- 3) 交易会期间各参赛队至少维持一名经纪人在摊位现场, 随时回答参观展览的买家提问。如因摊位无人照看, 影响评委结果及买家选择, 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。

【第二阶段】推介演出

时间：5月31日（日）具体时间将视报名情况另行安排与通知

地点：上海音乐学院排演中心 308 室

※注意事项

- 1) 各参赛队表演者以及**至少一名**经纪人必须参加演出前主办方安排的彩排。
(彩排具体时间场地安排将于报名后另行通知)
- 2) 推介演出场地各项“**技术参数**”将于参赛队报名后另行通知。
- 3) 推介演出的表演顺序将由主办方视具体技术要求调整，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【第三阶段】议价谈判

时间：5月31日（日）推介演出结束之后

地点：上海音乐学院排演中心 308 室

三．评比标准与奖项设立

1.评比标准

- 策划及演出中创意元素的体现
- 音乐会策划案完整程度与可行性
- 表演艺术家/团队现场展示实际效果
- 经纪人/团队议价谈判表现

2.奖项设立

- 比赛设立**第一名**及**优胜奖（3名）**，均由当天的专业评委评定。
- “**最佳人气奖**”由参与演出交易会观众投票决定，获得最高票的参赛团队直接进入“议价谈判”环节。

第一名：获得奖状及于**森海塞尔上海音乐厅-大厅**一场演出的机会

优胜奖(3名): 获得奖状及于**森海塞尔上海音乐厅-多功能厅**一场演出的机会

(上海演出暂订于2015年12月;国内巡演暂定于2016年上半年，具体时间另行安排通知)

颁奖时间：比赛结束后直接于2015艺术管理周闭幕式中宣布名次并进行颁奖

颁奖地点：上海音乐学院排演中心 308 室

【附录】

一. 关于报名材料

1. 报名资格：

由各高校**在校生**（本科生/研究生均可）组成经纪人/团队，搭档表演艺术家/团体，两者共同组成参赛队伍，以“**团队**”为单位报名参赛。

2. 组队方式：

（1）经纪人/团队与表演艺术家/团体搭档报名，经纪人团队**至多 3 名**；表演艺术家/团体**不超过 8 人**，必须保证全部出席推介演出。

（2）所有参赛者（经纪人/团队及表演艺术家/团体）仅限参加一组，不得重复或跨队参赛。一经发现则立刻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3）赛后获胜队伍将涉及上海音乐厅首演与国内巡演，详情将由主办方另行通知。

（上海演出暂订于 2015 年 12 月；国内巡演暂定于 2016 年上半年，具体时间另行安排通知）

3.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：

以参赛团队为单位报名，每组请完整填写所附【**报名表&比赛声明**】、【**录影授权书**】、【**演出同意书**】及【**巡演意向书**】，将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：scm_2015pkshow@163.com，并将**纸质版提交或邮寄**至上海音乐学院“艺术管理周”办公室。

工作时间：9:00—11:30 13:30—17:00

（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教学大楼 313 室，邮编 200031）

报名截止时间：4 月 30 日（周四）下午 17:00

注：【**报名表&比赛声明**】、【**录影授权书**】、【**演出同意书**】及【**巡演意向书**】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，否则视作弃权；【**演出同意书**】及【**巡演意向书**】由参赛表演艺术家/团体填写。

二. 关于相关材料提交

(1) 音乐会创意策划案材料

请各参赛队伍于截止时间前将音乐会创意策划案材料**纸质版**(含宣传光盘)一式十份(供专业评委审阅及主办方存档)交至上海音乐学院“艺术管理周”办公室(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20号教学大楼313室),并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邮箱:scm_2015pkshow@163.com

提交截止时间:5月15日(周五)下午17:00

(2) 宣传专用材料

为配合本次比赛的官方宣传,请各参赛团队另向主办方提交一份宣传专用材料,材料内容包括参赛队全体成员(经纪人/团队及表演艺术家/团体)的中英文介绍与合照,舞台演出剧照以及1分钟视频介绍(创意不限,不得抄袭)。

- 中英文介绍以 **word 文本** 书写
- 合照格式为 **jpg.格式** (合照共3张,1张为全体成员合照,另外两张分别为经纪人/团队合照与表演艺术家/团体合照)
- 视频格式为 **MP4/AVI 格式**

提交方式:以电子版形式提交至邮箱:scm_2015pkshow@163.com

提交截止时间:5月5日(二)24:00

(*以上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作自动放弃参赛资格)

注:相关材料提交至邮箱时,请以**指定格式**提交。

例如:团队名称为 XXX

- 提交报名材料

邮件文件名格式:【XXX+报名材料+日期(年月日)】

- 提交宣传专用材料

邮件文件名格式:【XXX+宣传专用材料+日期(年月日)】

- 提交音乐会创意策划案

邮件文件名格式:【XXX+音乐会创意策划案+日期(年月日)】

三．音乐会创意策划案

音乐会创意策划案内容需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I. 表演艺术家/团体 基本介绍，内容至少包含
 - ◆ 表演艺术家/团体中英文介绍（团体介绍应包含每个成员的介绍）
 - ◆ 表演艺术家/团体半身和全身形象照
 - ◆ 舞台演出剧照
 - ◆ 宣传光盘：必须包含至少 3 个不同曲目的视频或音频，每个曲目 3-5 分钟

- II. 一场本次演出交易会主要推介的演出方案（演出全长至少 70 分钟），并注明本次主推市场（如：国内或国际艺术节、国内或国际艺术中心或场馆……）。
演出方案需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：
 - ◆ 节目名称
 - ◆ 节目简介（强调节目特色、定位）
 - ◆ 演出形式
 - ◆ 完整曲目（如有返场曲目请列出）
 - ◆ 节目时长（每个曲目时长及总时长）
 - ◆ 表演场地需求
 - ◆ 该节目的技术需求
 - ◆ 演出费报价及相关条件
 - ◆ 海报设计
 - ◆ 单片设计

- III. 其他可以进一步推介表演艺术家/团体的材料。

上海音乐学院艺术管理系
2015 年 4 月